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处罚指引流程图

行政执法公示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事前公开

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

事中公示

1.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
2. 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事由、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3. 向当事人出具相关文书:询问笔录、检查(勘验)笔录、抽样取证通知书、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鉴定意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公告等。

事后公开

全文或者摘要形式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当事人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处罚日期等。

文字记录

案件来源登记表及相关材料。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立案审批表。

1.询问笔录
2.检查(勘验)笔录。。
3.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4.抽样取证通知书。
5.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6.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7.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8.委托鉴定书。
9.鉴定意见。
10.调查终结报告。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陈述、申辩笔录。
3.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5.听证笔录。
6.听证报告。

1.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或相关文书签署审核意见。
2.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表(报告)。
3.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1.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2.行政处罚决定书。
3.责令改正通知书。
4.案件移送函。

送达回证。

1.行政处罚缴款凭证。
2.违法物品监销单。
3.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文书。
4.其他执行凭证。

1.结案审批表。
2.结案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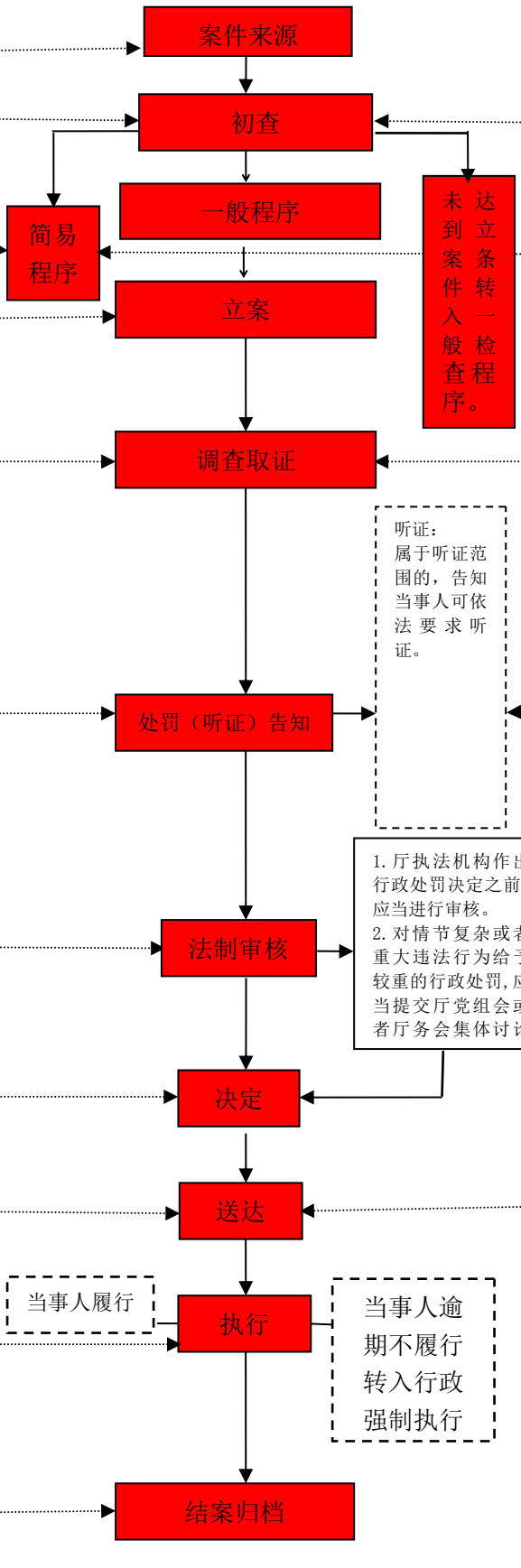

听证:
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可依法要求听证。

1.厅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进行审核。
2.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提交厅党组会或者厅务会集体讨论

音像记录

按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按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按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按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按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对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进行音像记录。

重大法制审核事项

对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确定的行政处罚事项,按规定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审核。